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w.cn>）上刊登了《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

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14:30 在江苏省常州市长虹东路 386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 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3,048,600 股,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1787%,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3,048,600 股,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1787%。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 0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0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133,048,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未参与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133,048,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未参与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133,048,6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未参与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133,048,6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未参与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133,048,6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未参与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133,048,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未参与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01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相关的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64,185,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8,861,300 股）、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0,002,3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863,600 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未参与表决。

7.02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68,863,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52,521,000 股）、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10,000,000 股）、周全法（持有股份 1,664,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185,000 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未参与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133,048,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未参与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133,048,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未参与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133,048,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未参与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及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1.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133,048,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未参与表决。

11.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133,048,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未参与表决。

11.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133,048,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未参与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133,048,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未参与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3.01 选举李金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得票数 133,048,60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13.02 选举林三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得票数 133,048,60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颜 强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王栗栗

年 月 日